

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反光

公告编号：2022-039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平安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赵亚南、赵一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授权汪颖女士、朱翔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汪颖女士、朱翔坚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变更不影响平安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赵亚南、赵一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汪颖女士简历

汪颖，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2013 年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持或参与了福能股份（600483）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山鹰纸业（600567）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福能股份（60048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新京药业（002020）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朱翔坚先生简历

朱翔坚，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复旦大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 20 余年企业经营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负责了豪悦护理 IPO 项目、福能股份可转债项目、福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京新药业定增项目、山鹰国际可转债项目、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可交换债项目、浙江龙盛可转债项目、新湖中宝 ABS 项目等工作。